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正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毒偵字第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正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玻璃球壹顆及吸食器壹組（內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毒品前科紀錄，此番再為同樣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8 條 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